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函〔2019〕118号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销售分公司绩溪上庄加油站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绩溪上庄加油站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宣城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宣环函〔2018〕71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函复如下：

一、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落实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为储油罐清理残液和隔油池废油，已经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储油罐清理和隔油池清理工作，产生的残液和废油在清理完成后及时带回处置，不在厂区暂存。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二、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城销售分公司绩溪上庄加油站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三、其他意见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开展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